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2），定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经完成，现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资本 13,41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 17,546.6542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1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46.654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1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0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36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46.6542 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董事会审核，上述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以上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进行修订，除增加上述议案外，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